

國立臺灣大學節約用電獎勵辦法

99.12.28 本校第 265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.9.4 本校第 27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節約用電，加強全體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成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節約用電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申請獎勵案件應於本校總務處公告期間內，由本校二級單位提出節約用電報告書(格式如附件)，並經其一級單位能源節約小組初審通過後，送交本校能源管理小組辦理複審。
- 第三條 收支併列之用電單位不列入評比。
申請單位如有新增館舍者，該館舍自當年度起 3 個年度之用電量不納入計算。
申請單位如有拆除館舍者，該館舍前一年及 98 年用電量不納入計算。
- 第四條 節約用電報告書撰寫內容與評分標準。本辦法評分標準如下：
一、申請單位已確實執行之節能措施，包含空調、照明、公用系統及其他管理措施等，並附相片佐證(占 30 分)。
二、申請單位前一年度之節能效益計算及說明，包含節約用電、其他能源及 CO₂ 減量計算(占 25 分)。
三、後續節能措施之規劃(占 25 分)。
四、申請年度之實際節電績效相較於 98 年度及前一年度全校用電量(占 20 分，但正成長者為 0 分)。
申請單位之管理空間如有異動而影響評比者，應列入前項給分參考。
申請單位所提之節約用電報告書，應載明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項管理空間異動資料。
- 第五條 能源管理小組為辦理評比，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及學者數名，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，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前項審查小組開會時，應有審查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依前條所定之項目評分，並按得分高低排定序位，達 70 分者得為獎勵對象，第一、二名需為 85 分以上、第三名 80 分以上，惟各獎項得從缺，由審查委員決議之。

第六條 節電績優單位由總務處抵扣該單位電費作為獎勵。方式如下：

一、第一名新台幣(下同)50萬元、獎牌一座。

二、第二名 40萬元、獎牌一座。

三、第三名 30萬元、獎牌一座。

四、優良單位 7名，各 10萬元、並頒發獎狀一紙。

節電績優單位得酌發工作費，以獎勵有功人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陳奉 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